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交法规函〔2021〕36号
A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 20210029 号提案答复的函

陈思奇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交通标识牌点的建议》（第 20210029 号）提案收悉。经综合市公安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道路修好后，临时限速标志没有拆掉，影响日常交通”的问题。根据《全市占道施工审批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占道施工项目完成且施工单位报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验收合格后，必须清除临时设置的各类标志标牌和设施设备，尽快恢复道路正常通行。对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的占道施工项目，市公安局将以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分管领导，并通报各区政府及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将在项目开放交通前，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拆除。

二、关于“左转或掉头车道不统一”的问题。左转或掉头车道设置要根据路口的具体情况和掉头车辆需求决定。部分路口因大型车辆掉头需求量大，但路口宽度不足，在最左侧车道很难一

次完成车辆掉头，因此往往需要将大型车辆的掉头车道设置在最右侧车道。而小型车辆由于车身短、转弯半径相对较小，设置在最左侧车道能够方便车辆快速掉头或者左转弯，减少车辆在路口的行驶距离、通行时间，提高路口通行能力。因此，左转及掉头车道设置不宜统一设置在最左或最右侧。若路口大型车辆掉头需求大，且路口转弯半径不足，则还会将左转及掉头车道同时设置在道路右侧，并充分完善标志标线提醒驾驶员提前选择车道行驶；若路口大型车辆掉头需求不大，则会将左转及掉头车道仅设置在道路左侧。

三、关于“红灯亮时不可右转和红灯可以右转提示不规范，标示牌光线不充足且字小”的问题。根据《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6.1.2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圆盘灯）的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但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的情况下，可以通行。当进口道右转车流量大，对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行影响较大时，为保障路口整体通行秩序，将实施禁止红灯时右转车流通行的措施，增设红灯亮时禁止右转的标志牌。国际未强制规定需设置“红灯亮时可以右转弯”提示牌，但个别路口根据群众驾驶体验反映和实际情况，设置了“红灯亮时可右转弯”提示牌。公安交警部门将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联合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规范全市交通信号灯配套交通标志的设置。

四、关于“交通信号灯设置未统一”的问题。交通信号灯多

在道路新改建时同步建设，绝大部分设置符合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但仍存在各区域间因具体实际不同导致设置方式不一致等情况。2015年，市公安局在征询群众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印发《规范和加强我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交通信号灯尽量加装倒计时显示装置，没有倒计时显示装置的在绿灯转黄灯前三秒闪烁绿灯显示”。目前，各中心城区具备改造条件的路口信号灯均已加装倒计时显示装置，但全市交通信号灯总体建设周期较长，部分信号灯由于建设年代久远，因技术或经费等原因未完成倒计时显示屏改造。

五、关于“交通标识被随意遮挡”的问题。交通标识的遮挡主要表现为被高大植物的遮挡，因我市道路绿化多由属地镇街园林绿化部门负责，交通运输部门在每季度的道路养护检查时，会对发生遮挡的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定期通报给园林绿化部门进行及时清理。每年在春、夏两季绿色植物快速生长期协调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上下联动，逐一摸排，集中处理高大植物遮挡交通设施问题。

六、关于“科学设置交通标志”建议。目前，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部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和公安厅的要求，正在开展城市道路交通标示标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排查，摸清标志底数，建立基础台账，及时整改交通设施设置不规范、不协调、不连续、不清晰、不合理等问题。

七、关于“加强宣传”的建议，我们深感认同。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公安交警部门将紧密结合路面勤务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在执勤执法过程中，我们将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结合实例教育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如邀请交通违法当事人参与交通指挥疏导现场体验，起到了良好法制宣传教育效果。同时，深入开展交通安全“七进”（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公共场所）工作，开展送教上门授课、互动讲座、宣讲等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最后，感谢你们对我市交通工作，尤其是交通标识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也希望各位委员继续建言献策，让我们的工作更上一层楼。



（联系人：康从宇，联系电话：8232556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公安局。